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9 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原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并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前披露符合相关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与相关方的沟通工作还在持续进行中，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避免内幕信息泄露及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李红卫、陈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